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文中心办公室文件

水文办安〔2019〕14号

转发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水利建设工程 质量与安全监督实施细则的通知

自治区水文中心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水规范〔2019〕11号）转发你们，请结合水文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中心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

桂水规范〔2019〕11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水利建设工程质量 与安全监督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区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自治区水利厅对《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实施细则》（桂水质监〔2009〕1号）进行了修订，形成《广西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19年12月19日



广西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广西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监督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或明确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切实加强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第三条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划内的防洪（潮）、排涝、灌溉、水力发电、供水、节水等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新建、续建、改建、扩建、除险加固、修复、配套），均需落实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

第四条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的依据：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水利行业有关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 （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四)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与参建各方依法签订的合同等。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二)按照管理权限结合实际拟定本辖区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质量检测的相关工作制度、实施办法、工作方案等,并组织监督实施;

(三)归口管理辖区内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机构开展工作;

(四)按照监督管理权限对其负责监督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组织实施质量与安全监督;

(五)组织实施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查、巡查、监督检查;

(六)监督受监督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

(七)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工程验收、核备工程质量等级和提交监督工作意见或报告;

(八)做好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级监督机构可聘任符合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工程项目的监督员。

第二章 质量与安全监督程序

第七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按照《广西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登记管理制度》办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登记。

从办理质量与安全监督登记始,到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为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期(含合同质量保修期)。

第八条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方式以随机抽查为主。各级监督机构可根据工程规模和监督能力,通过设立项目站(组)或联合设立项目站(组)或巡查的方式组织开展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各级监督机构对其设立的项目站(组)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负责。

第九条 监督机构需根据监督项目的特点,制定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总计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条 监督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在 14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报送的工程项目划分进行书面确认。

监督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项目法人报送的工程外观质量相关标准及时进行确认或核备。

第十一条 监督机构应对水利建设工程的参建单位质量与安全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并应记录监督检查的主要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组织相关

参建单位落实整改。

监督机构可根据工程建设情况，适时开展质量监督检测。

第十二条 监督机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法人报送的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单位工程外观等质量结论进行核备。

第十三条 监督机构应按照规定参与政府验收，提供质量与安全监督评价意见或报告。

监督机构可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对所列席的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提出质量监督意见。

第十四条 监督机构应及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收集整理监督工作资料，形成监督工作档案。

第三章 质量与安全监督权限

第十五条 监督机构对发现的一般质量与安全问题，可采用通知书、通报等方式印发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并督促其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落实整改。

第十六条 对工程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构配件、中间产品或严重违反施工程序或工程实体质量低劣，继续施工将达不到质量标准或留下质量隐患的，或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监督机构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顿的建议。

第十七条 对施工质量与安全问题严重又不及时整改的或

严重违规的单位或人员，监督机构应及时提请项目法人取消其施工资格、更换人员或提请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工程质量结论未经核备，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不得报验，项目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第十九条 监督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对在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实施细则》（桂水质监〔2009〕1 号）同时废止。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清单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监督标准或要求
1	受理质量监督申请	按规定受理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办理质量与安全监督登记手续	根据监督权限，受理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下同）申请，要求项目法人提交有关资料，并及时办理质量与安全监督登记手续
2	制定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1.根据工程规模、建设工期长短和监督工作实际需要，编写监督工作总计划和年度计划 2.监督工作计划应明确监督组织形式、监督任务、工作方式、工作重点等内容	在办理质量与安全监督登记手续后及时编写监督工作计划并发送项目法人
3	确认工程项目划分	1.对项目法人提交的项目划分书面报告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书面通知项目法人 2.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发生调整时，重新确认	1.督促项目法人在主体工程开工前书面报送工程项目划分表及说明 2.收到项目划分书面报告后，在14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划分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书面通知项目法人
4	确认或核备质量评定标准	1.对项目法人报送的枢纽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进行确认 2.对规程中未列出的外观质量项目，核备其质量标准及标准分值 3.对项目法人报送的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进行核备	1.督促项目法人在枢纽工程主体工程开工初期报送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并及时进行确认 2.对规程中未列出的外观质量项目，督促项目法人组织研究确定其质量标准及标准分，并及时进行核备
5	开展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	根据国家 and 行业有关质量与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 and 设计文件等开展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	1.质量与安全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可根据工程规模和监督能力，通过设立项目站（组）或联合设立项目站（组）或巡查的方式开展 2.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主要以通知书、通报的方式，印发项目法人并督促其组织相关参建单位整改落实 3.建立问题台账，跟踪核查问题整改，并向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4.发现严重质量与安全问题时，及时报送相关项目主管部门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监督标准或要求
5.1	复核质量与安全主体责任资质	<p>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设备制造等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检测单位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市场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 主要设备制造安装单位的营业执照 	<p>合同项目开工初期，根据相关资质标准规定，对照有关参建单位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条件，全面检查各参建单位的资质</p>
5.2	检查或复核质量与安全主体责任资质建立情况	<p>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法人组织机构和内设部门成立，主要管理人员任命，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 2. 勘察设计单位现场设代机构成立，设代人员数量和专业是否满足要求，服务制度建立情况等 3. 监理单位监理部成立，总监、副总监理工程师等人员执业资格、按投标承诺到位和变更情况，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 4. 施工单位项目部成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等人员执业资格、按投标承诺到位和变更情况，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 5. 检测单位人员执业资格、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 6. 主要设备制造安装单位现场人员配备，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 7. 安全监测等其他单位现场人员配备，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项目开工初期，全面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2. 项目开工后，每年度根据参建单位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变化调整情况进行复核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监督标准或要求
5.3	检查质量与安全责任主体的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涉及各参建单位质量与安全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安全防护措施等方面，主要包括： 1.项目负责人是否按已制定的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质量与安全检查工作，是否按规定编制有关应急预案 2.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设计规章制度开展勘察设计服务 3.监理单位是否按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制度等制度开展质量与安全控制工作 4.施工单位是否按建立的质量与安全保证体系、各项规章制度、编写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管理 5.检测单位是否按检测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开展检测工作 6.现场设备制造安装单位是否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制造合格的设备并进行安装 7.安全监测等其他单位的现场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 8.工程参建各方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9.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审批 10.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等级评价、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是否落实； 11.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采用巡查方式开展的质量与安全监督，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原则上一年不少于2次
5.4	质量监督检测	根据工程建设和监督工作需要开展质量抽样检测。重点针对主体工程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部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开展质量抽样检测	1.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监督检测 2.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质量监督在主体工程期间原则上一年不少于1次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监督标准或要求
6	核备工程质量结论	对项目法人报送的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单位工程外观等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抽查，并按要求核备工程质量结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项目法人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报送质量评定和验收资料，在收到质量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核备意见书反馈项目法人 2.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主要依据质量资料是否齐全、质量评定验收程序是否合规、监督检查问题是否完成整改等方面提出施工质量核备意见 3.按现行规定履行质量评定手续，根据监督检查情况，附独立的质监监督核备意见
7	质量与安全问题的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质量缺陷登记台账 2.参加相关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事故调查，监督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3.参与安全事故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项目法人及时报送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2.监督检查质量问题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8	编写工程质量评价意见或质量与安全监督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阶段验收前编写工程质量评价意见 2.竣工验收前编写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项目主管部门主持或委托有关部门主持的阶段验收或竣工验收时，提交工程质量评价意见或质量与安全监督报告 2.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报告内容包括：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基本情况、项目划分确认、参建单位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统检查、工程质量检测、质量质量结论核备、质量与安全问题处理，质量与安全监督结论等，根据质量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和核备质量结论核备情况，明确提出工程质量质量结论意见
9	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单位工程验收、工程阶段验收，列席工程竣工验收自查会议 2.宜列席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 3.可列席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 	根据质量监督检查情况，对所列席的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提出质量监督意见，必要时向相关项目主管部門报告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监督标准或要求
10	参加项目主管部门主持或委托有关部门主持的验收	<p>1.参加项目主管部门主持或委托有关部门主持的阶段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p> <p>2.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对项目法人提出的工程抽样检测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主体工程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部位</p>	作为验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参加工程阶段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提交质量监督报告,明确提出工程质量结论意见
11	建立质量监督档案	建立质量监督工作档案	质量与安全监督档案符合工程档案管理规定
12	受理质量与安全举报投诉	设立质量与安全举报投诉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途径,接受公众监督	及时处理并反馈质量与安全投诉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中心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